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01 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 2 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5,750	130,100	是	否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750	318,95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7,270.39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9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君正”)、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提供担保31,500万元,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签约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资产负债率是否为70%以上
公司	鄂尔多斯君正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5,750	2026年8月3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公司	君正化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	15,750	2026年8月4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2025年度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7亿元(含167亿元,含等值外币),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1亿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6亿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2025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预计总担保额度	累计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担保额度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					41	0.153	40.847	1.21	0.44%	否	否
合 计								1.21	0.44%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鄂尔多斯君正	100%	36.09%	1.575	126	6.358	119.642	14.59	5.35%	否	否
公司	君正化工	100%	36.54%	1.575				33.47	12.29%	否	否
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								21.47	7.88%	否	否
合 计								69.53	25.52%		

注:如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合计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王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4552812701U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29日
注册地	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42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食品添加剂销售;铁合金冶炼;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煤炭及制品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8,358.38	1,357,267.22
	负债总额	483,022.64	597,424.00
	资产净额	855,335.74	759,843.22
	营业收入	388,134.98	551,997.93
	净利润	93,971.74	104,496.79

(二)被担保人二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杜建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0701261131T
成立时间	2002年5月13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铁合金冶炼;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炼焦;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2,120.08	2,167,943.84
	负债总额	705,936.95	1,017,220.03
	资产净额	1,226,183.13	1,150,723.81
	营业收入	858,183.28	1,022,267.10
	净利润	71,841.15	250,186.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鄂尔多斯君正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

1.签署人:

债权人(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保证人(乙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合同担保系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的相应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均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3.保证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二)公司为君正化工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

1.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

保证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补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君正、君正化工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鄂尔多斯君正、君正化工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鄂尔多斯君正、君正化工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状态。公司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7亿元(含167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0.7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5.9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9.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8.03%。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为21.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94%。

除上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5-107)。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及12月24日,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7天通知存款”及“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12月27日,公司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汇利丰”2025年第663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7,000.00万元,获得收益155.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实际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5年第663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02月27日	0.7%-2.3%	2026年02月27日	3,000.00	11.0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1,4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5年12月22日	2026年02月27日	0.75%	2026年02月27日	1,400.00	1.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6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5年12月23日	2026年02月27日	1%-1.92%	2026年02月27日	2,600.00	9.0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17,5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02月27日	0.75%	2026年02月27日	17,500.00	23.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2,5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5年12月25日	2026年02月27日	1%-1.92%	2026年02月27日	32,500.00	109.41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151.41	0
2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544.11	0
3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5,000.00	5,000.00	34.58	0
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501.78	0
5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00	16,000.00	89.55	0
6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4,000.00	4,000.00	10.11	0
7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4.15	0
8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6,500.00	16,500.00	273.97	0
9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500.00	3,500.00	20.13	0
10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28.69	0
11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15.83	0
12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3.17	0
13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7	0
14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8.10	0
15	广发证券国债逆回购	2,999.80	2,999.80	2.19	0
16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900.00	3,900.00	1.84	0
17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6,100.00	16,100.00	16.02	0
18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3.81	0
19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00	6,500.00	70.66	0
20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0.64	0
2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5.25	0
2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0	1,600.00	5.39	0
23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400.00	400.00	0.59	0
24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2.10	0
25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21.89	0
26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3.62	0
27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38.65	0
28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000.00	3,000.00	13.56	0
29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44.93	0
30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200.00	200.00	0.64	0
3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14.34	0
3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42,000.00	42,000.00	120.69	0
3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39.25	0
34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1.21	0
35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74.59	0
36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06.85	0
37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500.00	3,500.00	5.40	0
38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6,500.00	16,500.00	55.77	0
39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7.40	0
40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3,500.00			3,500.00
4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2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000.00	3,000.00	3.00	0
4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0	32,000.00	63.12	0
44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14	0
45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5,000.00	5,000.00	2.08	0
4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20.82	0
47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48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9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0			36,000.00
5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51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1,200.00			1,200.00
52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400.00	1,400.00	1.95	0
5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600.00	2,600.00	9.03	0
54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7,800.00			7,800.00
55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5,200.00			5,200.00
56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7,500.00	17,500.00	23.70	0
57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500.00	32,500.00	109.41	0
58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59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9,000.00			49,000.00
6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3.48	0
6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1.08	0
6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2.11	0
6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64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4,200.00			4,200.00
65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400.00			400.00
6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			700.00
合计				2,764.85	131,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19,999.8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8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27.32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21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131,4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78,600.00

注:1、上表中“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4年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4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2、上表中“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为2025年11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最新审议额度,在此之前董事会审议授权额度为22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31,4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7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6年3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发布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会议材料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58	东方证券	2026/3/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中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需提供原件。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dfzq.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进场登记时间: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6年3月20日13:15-13:45至本次股东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1楼(邮政编码:2000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 21 63326373

传真号码:+86 21 6332601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视为无效。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各代理人权限;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1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10);联系电话:(8621)63326373;传真:(8621)6332601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3月2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周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周磊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东会选举其为执行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周磊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东会选举其为公司执行董事后生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委任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委任周磊先生担任香港上市规则3.05条项下的公司授权代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东会选举其为公司执行董事后生效。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在上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鲁伟鉴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择机确定具体召开时间。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附件:周磊先生简历

附件:周磊先生简历

周磊先生,1978年生,中共党员,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员;2003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融资安排部项目经理、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8月历任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融资安排总部总经理、副总监;2010年8月至2015年3月历任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风险合规负责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15年3月至2019年9月历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年12月至2026年2月历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自2026年2月起任职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04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8日~2026年5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672,06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996,483.7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2元/股~4.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或公司)为加强市值管理工作,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6.93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如果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86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17日、2025年6月19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振华重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振华重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28)、《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振华重工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20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18%,回购价格为4.9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990,47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672,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46%,购买的最高价为4.99元/股、最低价为4.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9,996,483.7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